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1:00 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703 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实施《重整计划》，并于 12 月 30 日执行完毕，且下半年受船舶市场回温好转等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有所回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2,355.27 万元，同比减少 1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5.75 万元，同比增加 107.1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其摘要, 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可持续经营风险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消除了有关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557,506.83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79,934,262.03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54,376,755.20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1,610,196,018.94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 不分配。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因此, 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 5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人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业务范围,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6,167.14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及佳船企业做出的在公司完成对天津重工 100%股权交易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